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陈云江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陈峥董事代为投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提名陆阳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对该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并认为：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陆阳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陆阳俊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五、关于提名樊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对该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并认为：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樊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樊昊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六、关于提名刘晓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并认为：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刘晓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晓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刘晓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七、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适时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2027 年至 2029 年间，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分次发行。为保证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的实施事宜。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监事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已不再设立监事会，为保障内部制度与公司治理架构一致，现对本公司现行 17 项制度中，仅涉及“监事会”表述的称谓变更或条款删除调整，且其他内容不变的制度条款进行统一修订，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结合监管政策及本公司实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违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和并表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九、十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阳俊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南化建设公司会计，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总裁等职。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樊昊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历任华泰证券浙江分公司零售业务部经理、营销服务团队负责人；华泰证券绍兴上大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泰证券绍兴上大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泰证券上海黄浦区来福士广场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淮安分公司总经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华泰证券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视同中层正职管理）；华泰证券投顾发展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视同中层正职管理）；华泰证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刘晓星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首席教授。历任太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金融系主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金科数字与科技金融研究院兼职副院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陆阳俊先生、樊昊先生、刘晓星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